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5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1年5月31日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作出書面回覆：

- (a) 提供政府當局在草擬"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時曾參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英國及新加坡)的案例；
- (b) 提供曾就"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草擬工作給予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的資料；
- (c) 就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例子，說明——
 - (i) 向市民大眾(包括在市場上的買家及競爭對手)通告價格會否被視為反競爭行為；及
 - (ii) 組織或法定機構對其成員進行的廣告宣傳活動施加的限制會否被視為反競爭行為；
- (d) 考慮引用第一行為守則規管同時具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及"效果"的行為；及
- (e) 重新考慮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供立法會審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1日